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22〕47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里报账”应用有关 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浙里报账”是省财政厅打造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智财
务综合管理系统，目前已上线公务出行、学习培训、公务接待等
十余个业务场景，基本实现了从经济事项的业务办理、资金支付、
财务核算到会计档案的全流程电子化，已在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
位投入使用。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部分市、县（市、区）和省级
预算单位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为更好地做好“浙里报账”系统
推广应用工作，经研究，现将《“浙里报账”应用有关问题解答》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里报账”应用有关问题解答

1. 使用“浙里报账”系统填报申请单、报销单后，是否还需再走一遍线下的纸质申请单、报销单？

“浙里报账”系统的申请单、报账单按照有关业务规范和内控指引要求设计，业务人员按经济事项填列，领导审批，符合电子凭证归档要求，无需再走一遍线下的纸质申请单、报销单。

2. 尚未使用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归档前，打印后的“浙里报账”业务申请单和报销单是否还需要领导手工签字？

使用“浙里报账”系统办理业务，系统保存了业务经办人员和审批人员的审批日志，打印的审批单和报销单上也有流转审批意见，打印的审批单和报销单是电子会计凭证的补充，无需再由领导手工签字，可以进行纸质归档。在使用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归档后，有关单据符合电子归档要求，可以不用打印。

3. 使用“浙里报账”在线预订的火车票、飞机票，且没有在火车站、机场获取纸质火车票、行程单，可否由“浙里报账”提供原始凭证报销？

使用“浙里报账”在线预定火车票、飞机票，实现了审批流、资金流、行程信息流的一致性，统一由省财政厅“浙里办票”平台提供电子会计凭证，来源可靠、真实有效、要素齐全。符合《浙

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会计凭证归档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档发〔2021〕23号）有关规定，可以作为电子原始凭证报销。如已在火车站、机场获取纸质火车票、行程单的，直接作为原始凭证报销。

4. 业务单位开具电子发票（票据）后，如何在“浙里报账”系统使用这些发票（票据）？

目前，省财政厅浙里办票平台已经实现与省税务局数据共享，平台已能在线获取除外省自行印制的普通发票以外的所有电子发票（票据），用户可以在“票夹”中选择电子发票（票据）报销。

为了方便个人报销使用电子发票，各单位应明确要求业务人员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获取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函》（浙财〔2022〕35号），规范获取电子发票方式，向开具方提供手机号码。

如果没有从“票夹”获取，用户应将从税务网站、微信等互联网途径获取的电子发票文件直接上传至系统。

5. 业务人员报销时，对于无法从源头验真的原始单据文件（比如外省的手撕发票、公务接待的菜单、手工签收单等等），通过拍照上传系统，如何保管？

由于全社会电子化有个过程，虽然浙江省已经大力推动无纸化，但实际工作中还会存在部分无法源头验真的纸质单据，需要

拍照并经用户承诺票据真实有效后上传至系统，作为原始单据影像文件保存，以满足后续查询、一体化支付及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浏览、完整会计资料电子归档等要求，但单位财务须按纸质会计凭证的有关规定查验此类单据真伪并管理归档这部分纸质原件。

6. 使用“浙里报账”系统后，是否需要将系统里在线获取的原始凭证打印后，作为纸质会计档案保存？

在单位正式使用“浙里报账”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前，为了保持纸质会计档案的完整性，在线获取的原始凭证需要打印，并作为纸质会计档案加以保存。使用“浙里报账”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后，系统里在线获取的原始凭证无需再打印。

7. 是否可以使用“浙里报账”在线购买GP公务机票？

“浙里报账”与具有中国民航机票销售代理资质的商旅平台实现跨系统业务协同，使用“浙里报账”在线购买的GP公务机票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7号）有关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